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馬來西亞境外專班招生簡章

目錄

一、	申請資格.....	2
二、	申請流程.....	3
三、	名額及考試項目：.....	3
四、	申請文件.....	4
五、	招生日程.....	4
六、	申請注意事項.....	5
七、	甄選方式.....	5
八、	修業年限、地點：.....	5
九、	放榜.....	5
十、	註冊.....	5
十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	6
十二、	聯絡資訊.....	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三、	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

一、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資格者具備以下學歷（力）資格之一，且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含）以上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2.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
 -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
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係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認定之（如下）。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2.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3. 外國學生申請資格係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法如經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有關辦法之最新訊息，請洽詢中華民國教育部網頁 <http://www.edu.tw>。倘若違反教育部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4. 報考工作年資資格認定基準
 - (1) 在職生工作年資的計算，自受雇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可累積計算）。若現職工作不足一年工作年資及目前暫時無工作者，亦可持扣繳憑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報考；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影本。工讀生之工作經歷則不予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 (2) 在學期間之工作經驗予以計算工作年資。
 - (3) 本校各專班在學、休學生獲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報考同一專班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4) 所繳在職身分及經驗、受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申請流程

步驟一：登入中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https://apply.chu.edu.tw/>)

步驟二：設定帳號及密碼

進入申請線上系統後點選「註冊帳號」，請設定您的帳號(電子郵件帳號)以及密碼。輸入完畢後，請點選「送出」，未完成註冊無法登入系統。

本校一律以電子郵件帳號通知申請相關訊息，申請者務必使用有效的電子郵件帳號，以避免因使用錯誤導致無法收到訊息。

步驟三：輸入各項申請資訊

步驟四：資料確認

填畢所有申請資訊後，請按下一步進入「資料確認」頁面。

步驟五：上傳所有申請文件

依入學申請繳件清單，備妥所需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申請文件。

步驟六：送出申請資料

上傳資料確認後點選「送出」以完成申請程序。

步驟七：申請狀態查詢

至線上系統查詢申請狀態及審查進度。

三、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名額		60 名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100%)	<p><u>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 60%</u>，如：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發表、創作表演等及其他相關足資證明專業成就之資料。</p> <p><u>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40%</u>，如：自傳、相關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或曾修習相當程度相關學分證明者。</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上課時間及 重要說明		<p>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p> <p>二、上課地點：馬來西亞新紀元技職與推廣教育學院</p> <p>三、有關課程安排及學分抵免問題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p>
聯絡資訊		<p>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管理一館 (M 館) M519</p> <p>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p> <p>網址：http://ba.chu.edu.tw</p>

四、申請文件

1. 線上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外國學生線上系統」填寫入學申請資料。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 (1) 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專科肄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明書、高考或特考證明書、乙級技術證照等)。
 - (3) 專科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請參見【附件 1】或受雇證明正本或相關年資證明文件正本【工作年資證明須累計一年(含)以上】)。
4. 書面審查資料
5. 國籍證明文件：申請者須繳交國籍證明文件或護照影本。
6. 其他參考文件：申請者可附上有助於申請之文件，例如英文能力證明、中文能力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如經錄取，申請者須於註冊前規定的期限內繳交其國外學歷驗證文件正本：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若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以上者，需另繳交學位證明書。
2. 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成績單)/Academic credentials(Diploma/Transcript)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地區：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 其他地區學歷：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前二款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五、招生日程

簡章公告日期	111 年 5 月 2 日(一)起網路下載	
網路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	111 年 5 月 23 日(一)至 111 年 8 月 22 日(一)下午 5:00 止網路系統關閉
	上傳報名表、報考資格及審查資料	1.上傳期限：111 年 5 月 23 日(一)至 111 年 8 月 22 日(一)下午 5:00 止 2.資料上傳：詳閱簡章內容規定將必須繳交資料，請於報名規定時間內上傳。
公告報名資格通過名單	111 年 8 月 25 日(四)	
放榜日期	111 年 8 月 29 日(一)	
複查成績期限	111 年 8 月 29 日(一)至 111 年 9 月 2 日(五)截止	
通訊報到及註冊	111 年 9 月 7 日(三)前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期限	111 年 8 月 29 日(一)至 111 年 9 月 7 日(三)下午 3 時網路關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 學年度開學上課日	
開學日	依新生手冊日期辦理	

六、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者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以避免因申請資格不符被取消申請。
2. 申請者需至本校「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進行申請，概不接受紙本申請。
3. 申請者需於申請期限內上傳所需各項文件資料，並點選「確認送出」鍵以完成申請，收件後我們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者。
4. 未依申請相關規定完成之申請者其申請將視同無效，本校不予受理，其責任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七、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如需面試或筆試，將另行通知申請者。

八、修業年限、地點：

1.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
2. 修業地點：馬來西亞新紀元技職與推廣教育學院。
3. 上課時間：周一至周六整天。
4. 依修業辦法規定，所取得之畢業證書與大學部相同。

九、放榜

1. 放榜日期：111年8月29日(一)。
2. 放榜方式：
 - (1)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
 - (2) 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請考生特別留意 E-mail 信箱。

十、註冊

1. 持外國學歷之錄取生應依規定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經畢業學校所在地的台灣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始得辦理註冊入學，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自動取消。

備註：所持之外國畢業證書、成績單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需另繳交中文或英文譯本亦應經過台灣駐外館處驗證；本國學歷文件（畢業證書、成績單）不須驗證。

-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詳細條文請參閱教育部網站。
 - (3)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若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將無法於當學期入學。悉依本校學則及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申請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2.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學則、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3.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變造、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每學期學雜費每學年依規定調整，以下僅供參考。

匯率以 2022 年 4 月匯率計算 1 (馬幣)：7 (新臺幣)

收費和雜費如有調整，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費用項目	費用
學雜費 (每學期)	新臺幣 NT \$45,121

十二、 聯絡資訊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事務

電子信箱 Email： international@g.chu.edu.tw, pudding0329@g.chu.edu.tw

網址 Website： <https://international.chu.edu.tw/?locale=en>

聯絡電話：035186176

※企業管理學系

電子信箱 Email： mba@chu.edu.tw

網址 Website： <https://ba.chu.edu.tw/index.php>

聯絡電話：03518655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1.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華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 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4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1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